

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6040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05號

承辦人：吳大韻

電話：02-22686800 分機832

傳真：02-22683121

電子信箱：tayun55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頂小總字第113671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二、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113年度獎學金申請表（6715839_附件二：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113年度獎學金申請表.odt、6715839_附件一：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辦理「113年度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計畫，敬請貴校所屬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頂埔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113年度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目前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大專院校（不含空專、空大、進修補校及研究所）之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畢業之校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者（包括85分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112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（包括75分）。
 - （三）大專院校組：112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者



(包括75分)

- 四、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決修正本獎學金申請辦法，增列第五項第(3)條：當年度獲本獎助學金之校友於爾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。(如：112年度獲獎之校友，113年度及114年度不得再申請，於115年度始可再提出申請。)，特此說明。
- 五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接受申請。各項申請文件請親送或寄至本校總務處吳大韻老師收，地址：236040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05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